#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898號

債　權　人　李慶恩

債　務　人　朱明相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吉彩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美燕

一、債務人朱明相、吉彩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224,239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依債權人所附之借款連帶保證書所示連帶保證人為債務人吉彩緁有限公司，余美燕僅為負責人。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余美燕請求連帶給付之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